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3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陳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590元，及其中新臺幣288,7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6,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8月29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

01 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113年11
02 月2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66,590元未為清償等情，
03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是於112年入監而無法正常繳款，被告希望
06 可以等我出監後再跟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請求金額附表、金融監督
09 管理委員會函文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0 實。至被告上開辯稱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
11 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信用
12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5 合 計	3,97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